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招投标结果所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结合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类型：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3)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建业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一址多照）（仅限办公）

(6)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司农事务所建立了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采用信息系统进行项目管理，拥有一批在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他们曾经负责或参与审计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掘服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建筑业、电力、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房地产业等，具有本公司所在采掘服务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截至2021年11月，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50人，合伙人17人，注册会计师9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人。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累计为人民币3,924.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477.9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09.4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目前，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0 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敏，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1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6 月 16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0 年 12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广州大石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1 年 5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覃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76 万元，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微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所增加。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

尽的职责。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本公司审计部于8月16日向3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了招标文件，并于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开标、评标活动，对上述3家事务所报送的资料进行了评标。根据评标得分结果，司农事务所得分最高，经公司本次项目招标委员会一致同意确定司农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标单位，预计能按公司要求完成本次年度审计项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招投标结果所定。评标结束后，公司与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协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司农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

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司农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经核查，司农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司农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5、司农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